

教育暨青年局 -- 高美士中葡中學

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初中回歸教育

自薦學生(初中)特別總考試(2010 年 7 月)

考 生 須 知

- 1、 考生須帶備准考證、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參與考試。帶備考試工具，考試時不可向他人借用文具。
- 2、 考試當天，考生請提前十分鐘到場，查看考生名單及座號。
- 3、 考生須準時應考，按座號入座；開考十五分鐘後，不得進場應考。
- 4、 在考場內必須關掉所有通訊器材，違者將被取消該科考試資格。
- 5、 開考至少達考試時間的三分之二，考生方可交卷離開。
- 6、 如有考試作弊行為，該科考試資格將被取消。
- 7、 考生須於口試前自行到本校公佈欄查閱口試時間。
- 8、 不及格或缺考的科目，考生可於日後舉行的自薦學生特別總考試中報名再考，已獲及格成績的科目不設重考。
- 9、 考試成績將於 2010 年 7 月 13 日下午 3：00 至 2010 年 7 月 16 日下午 3：00 止在本校公佈欄張貼，亦可於本校網頁查閱。如對考試成績有異議，考生須於 7 月 16 日下午 3：00 前，以書面向高美士中葡中學校長提出複核要求，並連同視為適當的文件提交予校長；有異議科目的成績以考試委員會的最後決定為準。
- 10、 考試當日上午 8:00~9:00 期間，若本澳氣象台已發出/開始發出暴雨警告信號，或已懸掛/開始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當日上午之考試取消。在下午 1:30~2:30 期間，出現前述情況，則下午之考試取消。倘前述情況在下午 6:00~7:00 時期間出現，當晚考試取消。如考試進行期間發出該等信號，主席將即場作出相關安排。因暴雨或颱風而不能進行之考試，將延至緊接之週一至週三晚上 7:00~8:30 及 8:50~10:20 進行。若因暴雨警告信號或颱風未能如期考試，考試更改安排之消息可循以下途徑查詢：
 - A. 考生可參閱本校網頁 www.eslc.k12.edu.mo
 - B. 考生可於考試當天上午 8:15~10:00；下午 1:45~3:00；晚上 6:15~7:30 致電查詢考試改期安排。查詢電話：28331093
 - C. 有關消息可以手提電話短訊方式公佈，本校發訊人之識別號為：100601423118，請考生收訊後核實該識別號。擬採用此方式接收有關訊息的考生，須於報考時填寫接收短訊之手提電話號碼。此外，考試更改安排通告亦將在緊接之週一上午於本校大堂張貼。
- 11、 若因暴雨警告信號或颱風未能如期考試，考試結果之公佈日期亦將作相應更動安排。